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本概要全文均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定，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分為兩類，當中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而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0.4%。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我們的兩名創辦人（許先生及吳先生）註冊成立APE BVI，以順應澳門博彩市場的蓬勃發展並開發角子機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是一家獨立於任何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的博彩設備代理。不同於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其可能更偏好自己生產的電子博彩設備，而不是其他製造商生產的電子博彩設備，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向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可大致分為(i)電子賭枱遊戲；及(ii)角子機。電子賭枱遊戲的組件包括中央伺服器、博彩者界面和所有界面元素，共同運作後可以電子方式模擬賭枱遊戲運作。現場沒有真人荷官，遊戲的進行亦不涉及大量的人為互動，包括開始遊戲時，負責所有金錢交易，包括接受積分、繳碼、派彩和確認所有注碼已被正確登記。角子機涵蓋任何除多終端博彩設備及基於／支持伺服器的博彩設備以外的所有電子博彩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1)向娛樂場經營者進行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段。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86.4	41,842,696	79.6	12,673,284	83.5	15,498,523	7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9.8	8,644,766	16.4	1,754,035	11.6	3,604,796	17.8
維修服務	1,800,621	3.8	2,088,772	4.0	741,450	4.9	1,104,681	5.5
合計	<u>48,174,780</u>	<u>100.0</u>	<u>52,576,234</u>	<u>100.0</u>	<u>15,168,769</u>	<u>100.0</u>	<u>20,208,00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技術銷售與分銷	15,595,193	37.5	16,285,544	38.9	5,738,922	45.3	5,996,710	38.7
諮詢及技術服務	3,667,432	77.4	6,643,493	76.8	1,377,267	78.5	3,165,672	87.8
維修服務	277,369	15.4	299,310	14.3	105,851	14.3	160,833	14.6
	<u>19,539,994</u>	<u>40.6</u>	<u>23,228,347</u>	<u>44.2</u>	<u>7,222,040</u>	<u>47.6</u>	<u>9,323,215</u>	<u>46.1</u>

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中獲取大部分收入，尤其是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技術銷售與分銷業務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36,768,544	88.3	37,213,433	88.9	11,177,438	88.2	13,543,413	87.4
角子機	301,394	0.7	2,891,561	6.9	1,034,700	8.2	1,677,490	10.8
備件	4,566,820	11.0	1,737,702	4.2	461,146	3.6	277,620	1.8
合計	<u>41,636,758</u>	<u>100.0</u>	<u>41,842,696</u>	<u>100.0</u>	<u>12,673,284</u>	<u>100.0</u>	<u>15,498,52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賭枱遊戲	13,627,515	37.1	15,257,303	41.0	5,490,961	49.1	5,214,905	38.5
角子機	104,088	34.5	679,035	23.5	169,949	16.4	709,094	42.2
備件	1,863,590	40.8	349,206	20.1	78,012	16.9	72,711	26.2
合計	<u>15,595,193</u>	<u>37.5</u>	<u>16,285,544</u>	<u>38.9</u>	<u>5,738,922</u>	<u>45.3</u>	<u>5,996,710</u>	<u>3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博彩設備及其所售備件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不同因素所致。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的座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座位數目	%
電子賭枱遊戲	212	99.1	224	91.8	64	88.9	56	82.4
角子機	2	0.9	20	8.2	8	11.1	12	17.6
合計	<u>214</u>	<u>100.0</u>	<u>244</u>	<u>100.0</u>	<u>72</u>	<u>100.0</u>	<u>68</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的電子博彩設備每個座位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73,000港元、164,000港元及224,000港元。

自業務開始起，我們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於2014年，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澳門。

根據灼識報告，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南韓等部分亞洲國家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擴充現有娛樂場及興建新娛樂場，預計該等國家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我們透過翻新及轉售澳門二手電子博彩設備，努力擴大客戶群及拓寬收入來源。我們預期潛在客戶將購買該電子博彩設備供東南亞終端用戶使用。我們亦擬採購電子博彩設備以租賃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亦包括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但自2014年起，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展至東南亞。隨著我們開始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能接觸到除澳門以外世界各地更加廣泛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為使用我們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2.0%、88.2%及85.6%，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2%、24.1%及44.5%。

供應商

我們已與眾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認為，該等製造商在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具有良好聲譽，該等製造商包括角子機製造行業的若干主要博彩技術製造商（如Alphabet、Konami及Spintec）。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供應商包括來自斯洛文尼亞、澳洲、台灣及澳門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量的98.5%、96.8%及100%，而最大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量的48.7%、49.1%及73.5%。

概要及摘要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博彩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收入而言，前七名參與者合共約佔市場份額的90.8%。2016年澳門約有16家售賣電子賭枱遊戲的製造商。澳門的電子賭枱遊戲市場高度集中，就2016年的銷售收入而言，前三家供應商合共約佔83.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2016年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就銷售收入而言，市場份額總額約為30.4%。

由於澳門嚴格的行業標準、較高的技術要求及現有供應商與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牢固的業務關係，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市場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澳門的博彩業高度集中，澳門僅有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經營全部的娛樂場。娛樂場經營者在選擇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時乃依據彼等的聲譽、業務關係、價格、質量及其他方面進行挑選。在未具備確立品牌或分銷網絡的情況下，倘新進入者要成功與澳門主要娛樂場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預計彼等須花費大量時間和資金。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於2016年，我們為澳門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及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
- 提供予娛樂場經營者的各種產品
- 經驗豐富及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
- 對澳門電子博彩設備市場擁有深厚的地方知識
- 全面自訂及綜合服務
- 與主要供應商牢固的關係
- 已與澳門娛樂場經營者建立往績記錄及牢固的關係

概要及摘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本身作為電子博彩設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以增加收入來源、擴大客戶群、實現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透過執行以下策略來實現業務目標：

- 獲得更多試用產品及增加銷量
- 透過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出租電子博彩設備，把握日後博彩市場的機遇
- 利用東南亞對經翻新電子博彩設備的潛在需求
-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技術團隊
- 遷往帶有工作坊及倉庫的新辦公室物業
- 透過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營運效率，並購置工具及設備

關於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用途」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APE HAT）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概要及摘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收入	48,174,780	100.0	52,576,234	100.0	15,168,769	100.0	20,208,0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634,786)	(59.4)	(29,347,887)	(55.8)	(7,946,729)	(52.4)	(10,884,785)	(53.9)
毛利	19,539,994	40.6	23,228,347	44.2	7,222,040	47.6	9,323,215	46.1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115,101	2.3	901,770	1.7	429,856	2.8	176,086	0.9
經營開支 [編纂]	(6,201,815)	(12.9)	(8,339,545)	(15.9)	(2,380,586)	(15.7)	(3,050,014)	(15.1)
稅前利潤	14,453,280	30.0	11,458,702	21.8	5,271,310	34.8	1,445,531	7.2
所得稅開支	(1,694,582)	(3.5)	(1,896,421)	(3.6)	(586,935)	(3.6)	(761,271)	(3.8)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758,698</u>	<u>26.5</u>	<u>9,562,281</u>	<u>18.2</u>	<u>4,684,375</u>	<u>30.9</u>	<u>684,260</u>	<u>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30,909,238	27,279,803	31,713,450
流動負債	14,311,985	14,055,748	24,284,617
流動資產淨值	16,597,253	13,224,055	7,428,833
權益總額	16,862,513	13,929,648	8,113,908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5,650)	(7,409,786)	-	(8,0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873	14,816,802	14,816,802	15,710,6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16,802</u>	<u>15,710,607</u>	<u>15,570,887</u>	<u>20,669,27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u>14,557,197</u>	<u>11,687,875</u>	<u>5,311,360</u>	<u>1,519,211</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¹⁾	40.6	44.2	46.1
純利率(%) ⁽²⁾	26.5	18.2	3.4
股本回報率(%) ⁽³⁾	75.7	68.6	2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40.9	34.2	6.3
流動比率(%) ⁽⁵⁾	2.2	1.9	1.3
速動比率(%) ⁽⁶⁾	2.0	1.9	1.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總股本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已按全年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已按全年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8.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後）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釐定，並將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等因素，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概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然而，此不應用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編纂]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會產生合共[編纂]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其中[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港元預期於我們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編纂]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

概要及摘要

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編纂]預計將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指有關[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費用。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估計。

[編纂]用途

我們擬透過[編纂]籌集資金，以追求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估計，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後，[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為獲得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按金；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便在澳門轉售至我們預期將以東南亞為其終端市場的客戶；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高本集團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物色更多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計劃透過額外僱用17名僱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與技術團隊；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搬遷辦公室物業，以將辦公室、作維修及維護用的技術工作坊及作儲存用的倉庫綜合在一起，增加實用面積；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買多種工具及設備，並購買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經營效率；及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編纂]用途和業務策略實施計劃以及[編纂]和[編纂]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要及摘要

近期發展

自2017年4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結構基本未發生變化。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業務，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繼續開拓其他商機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目前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向其出租20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我們亦正在與澳門一家娛樂場經營者就購買300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與一名於東南亞經營業務的潛在客戶就銷售50至60台翻新電子博彩設備進行商討。有關潛在商機仍處在初步商討階段，本集團仍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據我們知悉，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本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營運的市場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營運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預計將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本節「[編纂]」一段披露的[編纂]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4月30日（即最近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並自該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惟本文件另行披露除外。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每股 [編纂]的[編纂] 為[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 [編纂]的[編纂] 為[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17年3月派發的約6.5百萬港元的股息。倘已計及所派發股息，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無法控制。更多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重點列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失去、未能取得或重續必須的監管批文或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電子博彩設備
- 供應商或會進入市場，直接銷售電子博彩設備
- 不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名單上的供應商不得與我們合作解決與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問題
- 我們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娛樂場經營者及博彩者偏好的能力或會影響經營業績
- 倘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停止供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變化，或與該等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發生變化，或會使我們的收入減少。
- 倘我們所銷售或提供服務的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我們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責任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
- 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向我們退還試用按金而面臨信貸風險

概要及摘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 我們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並不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源自向位於塞爾維亞（為受制裁國家）的兩名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該等客戶為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且澳門的若干娛樂場經營者均使用其產品。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有關彼等於澳門所使用產品的保養、維修、更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並不在塞爾維亞境內提供。全部服務均於澳門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入的約0.7%、0.4%及零源自該等客戶。

據我們有關涉及塞爾維亞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提供該等服務的兩名塞爾維亞客戶並非屬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明確指明的人士；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向塞爾維亞的兩名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於現時／過往並不被視為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下的受限制活動，且於現時／過往並不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有關塞爾維亞的制裁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特別是塞爾維亞）的業務活動」一節。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地點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地點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亦無收到有關訴訟的任何威脅。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規事件屬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現全部有效。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作為博彩設備代理於澳門開展的經營模式屬合法且符合澳門適用法律的規定。